

证券代码：835232

证券简称：特毅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魏晓栋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魏晓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任命霍迎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9.01%，会议由LI JIANJUN（李建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免职董事会秘书魏晓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霍迎秋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9.01%。

##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个人原因，魏晓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聘任霍迎秋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能够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公司管理，推动公司发展，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1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